四川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养路费的征收、减征和免征范围第三章　养路费计征方法第四章　养路费的征收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四川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１９９８年５月２１日省人民政府第７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各级交通稽查征费机构（以下简称稽征机构），依照《条例》规定负责养路费的稽查、征收管理工作。其中，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和畜力车其养路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由市（地、州）、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二章　养路费的征收、减征和免征范围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拥有或使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车主），应当缴纳养路费。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下列车辆按下列规定减征养路费：　　（一）按照国家正式定编标准配备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自用的，经省、市（地、州）人民政府核定下达行政用车编制计划，由财政预算内经费直接开支的５人座以上（不含５人座）的客车和各型货车，按吨位减半计征；　　（二）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有固定装置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专用环保监测车，按吨位减半计征；　　（三）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民政部门所属荣军疗养院、敬老院、福利院、收容遣送站、残疾人康复中心的非经营性自用车辆及设有固定装置的殡葬车，按吨位减半计征；　　（四）在自建自养专用公路（单线里程在２０公里以上，不包括生产作业道路）上行驶，跨行非专用公路的车辆，经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审核，市（地、州）稽征机构审批后，按吨位减征２０％至６０％，即专用公路单线里程在２０至３０公里的减征２０％，３０至４０公里的减征３０％，４０至５０公里的减征４０％，５０至６０公里的减征５０％，６０公里以上的减征６０％；　　（五）超出城建部门修建和养护的市区道路（以下简称市区道路）跨行公路的公共汽车（不包括中、小型营运车）、电车，其跨行公路１０公里以内的按吨位１／３计征，跨行公路１０至２０公里的按吨位１／２计征，跨行公路２０公里以上的按吨位全额计征；　　（六）军队（武警）改挂地方号牌的生产经营性车辆，按全年养路费费额包干缴纳８个月；　　（七）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减征的其他车辆。　　第五条　下列车辆免征养路费：　　（一）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５人座以下的自用轿车、越野车；　　（二）外国使（领）馆驻、行我省的自用车辆；　　（三）只在市区道路固定线路上行驶的公共汽车（不包括中、小型营运车）、电车；　　（四）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设有固定装置又能做到专用的下列车辆：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救护车、血站的采血车、防疫站的防疫车和冷链车，县以上城市环卫部门的环卫专用吸污吸粪车、垃圾清运车、洒水喷药车、清洁清扫车，环境监测部门的环保监测车，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不含企业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自用的摩托车、警车（悬挂警用牌照，车身着警用色带，安装有警灯）和囚车（设有固定囚室，安装有铁护栏和戒具固定装置），消防车，护林防火及防汛部门定编的防火、防汛指挥车（设有固定防火、防汛指挥标志及红色、黄色警报器，安装通讯电台，并有防火、防汛任务的），铁路、交通、邮电部门的战备专用微波通信车；　　（五）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设有固定装置的且用于公路养护、市区道路维修和养护、公用设施抢修和维护的专用车辆；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抢险救灾而无偿调用的车辆；　　（七）完全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和非营业性运输的畜力车；　　（八）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免征的其他车辆。第三章　养路费计征方法　　第六条　养路费实行按月计征。但下列车辆可按旬计征：　　（一）临时行驶公路的１０吨以上的吊车和４０吨以上的平板车；　　（二）报停或停征２个月以上并在停驶１个月后复驶的当月的车辆；　　（三）报停或停征期间进行大修、中修或接受年检审需行驶公路的车辆；　　（四）改变使用性质或超出使用范围不足１个月的车辆；　　（五）领用临时机动车号牌行驶公路不足１个月的车辆（不含领用临时机动车号牌的待报废车）。　　第七条　养路费计征采用下列方式：　　（一）按费额计证：即按每月每吨征费标准乘以核定的征费吨位计征，其中，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按货车征费标准的１／２计征；　　（二）按定额计征：即１０人座以下（不含１０人座）的小型营运车，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除外）及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畜力车按台（套）计征。　　第八条　按费额计征养路费的车辆，其征费吨位按国家《公路汽车征费标准计量手册》为标准核定。《公路汽车征费标准计量手册》中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核定：　　（一）货车（含专用机械类车、正三轮货运摩托车、国外进口车）无标准装载质量吨位的，比照同类型货车标记装载质量吨位核定；　　（二）双排座及其以上的客货两用车按标明的载重吨位与核载人数（驾驶员除外）的折合吨位合并核定；　　（三）汽车拖带的挂车按核定载重吨位的７０％核定；　　（四）大型平板车２０吨（含２０吨）以下的，按实际载重吨位核定，２０吨以上的，超过２０吨的部份减半核定；　　（五）不能载客、载货的特种车辆，按其整车（包括固定装置）的总重量吨位减半核定；　　（六）各型客车比照同类型的货车底盘标记装载质量核定，无同类型货车比照的，按核定载客的最高座数的折合吨位核定（不含驾驶员座位）；　　（七）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按其发动机功率每１４．７１ＫＷ核定为１吨。　　折合吨位按核定载客人数每１０人座折合１吨确定。各种车辆按吨位（包括折合吨位）核定后，其吨位尾数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不足１吨的按１吨计算。　　第九条　养路费征费标准由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际双边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章　养路费的征收管理　　第十条　养路费由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按月征收。　　本办法规定免征、减征养路费的车辆，其车主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申报办理次年养路费免征、减征手续。逾期１个月以上不满６个月未申报的，逾期期间按标准全额计征养路费；逾期６个月以上未申报的，取消本年度免征、减征资格，并逐月按标准全额计征养路费。　　第十一条　车主应于每月２５日至月末最后１日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缴纳次月养路费，领取养路费缴讫标志。免征车辆的车主应于每季度末５日内领取下一季度的养路费免征标志。完全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和非营业性运输的畜力车不发免征标志。当月养路费缴（免）讫标志的有效期延至次月３日。　　第十二条　养路费缴（免）讫专用标志牌、证是车辆上路行驶的凭据，必须随车悬挂、携带。专用标志牌、证由稽征机构按一车一牌一证核发，标志由稽征机构按养路费缴（免）讫时限按旬、月、季核发。车辆报停或停征养路费的，应将专用标志牌、证交存稽征机构。　　专用标志牌、证遗失的，车主应向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申请补办，经市（地、州）稽征机构审核后补发专用标志牌、证。　　第十三条　购置新车后，车主在临时机动车号牌有效期内尚未办结正式号牌的，应到车辆所在地稽征机构续办养路费缴纳手续。领取正式机动车牌照后５日内，应持行驶证及相关资料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养路费入籍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车主可向稽征机构申请养路费年度包缴。稽征机构根据车辆（大型特种车除外）入籍年限、完好状况、征费吨位等情况，与车主签订养路费年度包缴协议。养路费年度包缴协议一经签订，不再办理报停手续，协议内的车辆不得与其他车辆调换、顶替。包缴的车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车辆需停驶１个月以上的，车主应在１５日内持证明材料向车籍所在地或调驻地稽征机构申请停征养路费。车辆停征后车主申请复驶的，复驶当月起按全额计征养路费。　　养路费年度包缴额应按该车辆全年逐月计费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以下规定实行分级审批：年度包缴额占全年逐月计费总额８５％以上的，由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审定，报市（地、州）稽征机构备案；７５％以上不足８５％的，由市（地、州）稽征机构审定，报省稽征机构备案；５０％以上不足７５％的，由省稽征机构审定，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足５０％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拖拉机养路费包缴比例由市（地、州）、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车主与稽征机构签订包缴协议后，当年新购置的车辆仍按全费额计征养路费。　　第十五条　按全额计征养路费因故不再上路行驶的车辆及办理停征手续的车辆，车主应于月末最后３日内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申请报停或停征；经审核同意后交存专用标志牌、证，从次月起在批准的期限内停止征收养路费。　　完全行驶在自建自养专用公路上的本单位自用车辆，车主应向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申请停征养路费，经市（地、州）稽征机构审核，省稽征机构批准后，在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养路费停征手续，从批准的次月起停征养路费。　　大型特种车年度累计报停一般不得超过６个月，其他车辆年度累计报停一般不得超过３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市（地、州）以上稽征机构批准。报停２个月以上停驶１个月以后申请复驶的，当月上旬复驶的征全月养路费；当月中旬复驶的征２旬养路费；当月下旬复驶的征１旬养路费。复驶次月起按月计征养路费。　　第十六条　车辆养路费过户、转籍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一）车辆在本县（市、区）内过户的，过户双方应在１５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养路费过户登记；　　（二）车辆跨县（市、区）转籍的，现车主持转出地稽征机构出具的车辆异动通知书及征费档案等证明材料，３０日内到转入地稽征机构办理养路费入籍登记。　　办理养路费过户、转籍登记后，现车主应按规定衔接缴纳养路费。未办理养路费过户、转籍登记的，稽征机构对原车主继续征收养路费。　　第十七条　改装车辆、换发机动车号牌，车主应在改装车辆、换发机动车号牌后１０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应缴养路费发生变更的，从次月起按变更后的机动车号牌、吨位、标准计征。　　第十八条　车辆已报废处理的，车主应在１０日内持车辆管理机关出具的车辆报废证明和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注销养路费户籍，交回专用标志牌、证，从次月起停征养路费。　　车辆因故永久不能行驶公路的，车主应在当月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提出申请，经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核实并报市（地、州）稽征机构审批后，注销养路费户籍，从次月起停征养路费。　　第十九条　车辆失窃或被依法扣留、封存的，车主应在１５日内持有关机关的法律文书、保险公司的出险证明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养路费停征手续。被依法扣留、封存的车辆在案件审理终结后，车主应在１５日内持有关法律文书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养路费征收的相关手续。车辆失窃后，在３个月内追回的，车主应从追回之日起缴纳养路费；超过３个月未追回的，车主应持保险公司出具的赔偿证明注销养路费户籍；失窃车辆注销户籍后又追回的，车主应按新车入户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纳养路费手续，并从追回之日起缴纳养路费。　　车辆被依法扣留、封存或失窃，车主未按前款规定办理养路费停征手续的，稽征机构继续对其征收养路费。　　第二十条　跨行本省的非本省籍车辆，由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征收养路费，其他稽征机构不得重征。养路费凭证超过次月３日的，视为未缴纳养路费。　　第二十一条　调驻本省３个自然月以上的非本省籍车辆，经调驻地稽征机构核验调出地稽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养路费凭证后，从第三个自然月起，按本省的养路费征收标准衔接征收养路费。调驻不足３个自然月的，按正常跨行车辆处理。　　非本省籍车辆未办理调驻手续在本省区域内行驶的，经车主申请，由调驻地稽征机构查验原调出地养路费凭证后，按本省养路费征收标准衔接征收养路费。　　第二十二条　车辆变更使用范围、改变使用性质的，车主应在办结相关手续后３日内持证明材料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申请办理缴纳养路费的变更手续，从变更之日起按相应的养路费标准计征。　　第二十三条　缴纳养路费是车主应尽的义务。车主不得拖欠或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逃避缴纳养路费，不得拒绝提供养路费缴纳情况的相关帐表。　　第二十四条　稽征机构应当对无养路费缴（免）讫有效凭证行驶公路的车辆进行稽查，对车辆的缴费、报停、转籍、过户、调驻、改装、报废、使用等情况和相关帐表、资料进行稽查。　　第二十五条　征收养路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监章的养路费专用票据。养路费专用票据加盖稽征机构专用印章和经办人签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涂改养路费专用票据。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缴纳养路费的，由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加收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欠缴３个月以下的，并处应缴养路费额１倍以下的罚款；　　（二）欠缴３至６个月的，并处应缴养路费额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　　（三）欠缴６月以上的，并处应缴养路费额２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责令补缴养路费，加收滞纳金，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自用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未办理养路费变更手续的，处１０００元罚款；　　（二）购置新车后超过规定期限未办理养路费缴纳手续行驶公路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车辆在已报停或停征养路费期间行驶公路的，处１５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四）已注销养路费户籍的车辆行驶公路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五）转让、替代使用养路费缴（免）讫专用标志牌、证的，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４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伪造、涂改的养路费缴（免）讫专用标志牌、证及其他牌、证逃避缴纳养路费的，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没收伪造、涂改的养路费缴（免）讫专用标志牌、证。　　第二十八条　军队（武警）的车辆违反规定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稽征机构协同军队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滞纳金纳入养路费收入。滞纳金从欠缴养路费当日起，计算到补缴养路费当日止。欠缴时间在１个月以上的，每月按３０日计算，并逐月计征。滞纳金的计算公式为：滞纳金＝应补缴养路费累计总天数×月应缴养路费费额×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能当场予以处罚的，稽征机构可按照《条例》规定暂扣养路费缴（免）讫凭证。对逾期不接受处理或无养路费缴（免）讫有效凭证行驶公路的，稽征机构可按照《条例》规定暂扣车辆。　　依法暂扣车辆所发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车辆在暂扣期间，稽征机构应妥善保管，非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由稽征机构负责赔偿；逾期未到稽征机构接受处理，被暂扣车辆的自然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稽征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稽征复议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是指省、市（地、州）、县（市、区）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和市（地、州）以上党政序列内的部、委、办、厅、局，市（地、州）以上的地方工会、共青团、妇联、民主党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是指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畜力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９３年１２月８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四川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第３８号令）同时废止。